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就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管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根據該計劃合資格認購本公司H股(「H股」)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因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該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且按照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因建議修訂產生的進一步修訂(倘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2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已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